

股票代码: 002127

证券简称: 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: 2023-027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2: 3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尚浦中心 3 号楼 10 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玉祥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5 人, 代表股份 630,439,84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681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, 代表股份 615,033,04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5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, 代表股份 15,406,80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7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16,923,3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8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,51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5,406,8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7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、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7,00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0%；反对 3,264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78%；弃权 171,2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87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6979%；反对 3,264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2904%；弃权 171,2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17%。

议案 2.00 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7,00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0%；反对 3,264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78%；弃权 171,2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87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6979%；反对 3,264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2904%；弃权 171,2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17%。

议案 3.00 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975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05%；反对 3,293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23%；弃权 171,2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59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5295%；反对 3,293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588%；弃权 171,2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17%。

议案 4.00 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7,074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62%；反对 3,36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58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1146%；反对 3,36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8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报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7,082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74%；反对 3,357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65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1601%；反对 3,357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3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919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16%；反对 3,349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12%；弃权 171,2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0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1986%；反对 3,349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897%；弃权 171,2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17%。

议案 7.00 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919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16%；反对 3,349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12%；弃权 171,2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0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1986%；反对 3,349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897%；弃权 171,2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17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7,112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23%；反对 3,327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96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3403%；反对 3,327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6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2,504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13%；反对 7,935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5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87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1086%；反对 7,935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89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